



**CHEVALI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其士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業績

其士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與去年同期比較數字概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二)	225,498	526,927
銷售成本		(182,487)	(505,940)
毛利		43,011	20,987
其他收益		1,808	4,596
行政開支		(25,964)	(18,160)
其他經營開支		(812)	(909)
經營溢利	(三)	18,043	6,514

其士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費用		(15)	(82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946	2,098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743)	(416)
		<u> </u>	<u> </u>
除稅前溢利		19,231	7,376
稅項	(四)	(11,627)	(526)
		<u> </u>	<u> </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7,604	6,850
少數股東權益		(186)	(127)
		<u> </u>	<u> </u>
本年度溢利		<u>7,418</u>	<u>6,723</u>
股息		<u> </u>	<u> </u>
		—	—
每股盈利	(五)		
基本及攤薄		<u>2.98仙</u>	<u>2.7仙</u>

附註：

(一)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用多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訂立之新增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採用此等準則引致現金流動表之呈列格式改變及引入權益變動表。

採用此等新增或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前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據此，上年無須調整。

(a) 現金流動表

本年度，本集團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動表」。在此第15號(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下，現金流動劃分為三類，即經營、投資及融資，而非以往之五類。利息支出、利息和股息收入由以往之獨立分類而撥歸為經營及投資之現金流動。稅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動撥歸經營業務項目下，除非可獨立確認其屬於投資或融資活動外。

(b) 僱員福利

本年度，本集團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就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制訂衡量規則。由於本集團只參加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並未對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二)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營業額及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樓宇建築 及保養 港幣千元	土木工程 港幣千元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銷	<u>81,615</u>	<u>143,883</u>	<u>225,498</u>
業績			
分類業績	<u>52,355</u>	<u>(34,275)</u>	18,080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04)
利息收入			1,038
未兌現之投資收益			<u>429</u>
經營溢利			18,043

其士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946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99)	(544)	(743)
除稅前溢利			19,231
稅項			(11,62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u>7,604</u>

本集團所有商業活動均在香港進行及所有資產均在香港。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止日之營業額及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樓宇建築 及保養 港幣千元	土木工程 港幣千元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銷	<u>397,598</u>	<u>129,329</u>	<u>526,927</u>
業績			
分類業績	<u>28,346</u>	<u>(19,708)</u>	8,638
未分配公司開支			(2,873)
利息收入			749
經營溢利			6,514
利息支出			(82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098

其士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96)	(20)	<u>(416)</u>
除稅前溢利			7,376
稅項			<u>(526)</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u><u>6,850</u></u>

本集團所有商業活動均在香港進行及所有資產均在香港。

(三)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折舊：		
自置資產	1,981	4,221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16	122
減：轉為合約工程成本	<u>(1,192)</u>	<u>(3,134)</u>
	<u><u>805</u></u>	<u><u>1,209</u></u>
營業性租賃費用：		
土地及樓宇	2,308	2,739
機械	45,748	69,784
減：轉為合約工程成本	<u>(45,748)</u>	<u>(69,859)</u>
	<u><u>2,308</u></u>	<u><u>2,664</u></u>
員工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48,121	81,864
減：轉為合約工程成本	<u>(29,225)</u>	<u>(54,343)</u>
	<u><u>18,896</u></u>	<u><u>27,521</u></u>

(四) 稅項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稅項準備：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		
本年度撥備	10,731	—
遞延稅項	527	—
	<u>11,258</u>	<u>—</u>
聯營公司	369	528
共同控制實體	—	(2)
	<u>11,627</u>	<u>52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各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結存之稅項虧損寬減，按稅率16%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

上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全由稅項虧損結存抵消，故無利得稅撥備。

(五)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淨溢利港幣7,418,000元 (二零零二年：港幣6,723,000元) 及按期內已發行之249,000,000 (二零零二年：249,000,000) 股計算。

在計算二零零二年每股攤薄盈利時，因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每股公平價值而被視為不會被行使。

所有購股權均在二零零一年內失效。

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零二年：無)。年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 (二零零二年：無)，因此，本年度並無派發任何股息 (二零零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本地物業市場放緩，本集團繼續在極為嚴峻的環境下經營。雖然營業額顯著滑落，本集團錄得港幣一千八百萬元之經營溢利(二零零二年：港幣六百五十萬元)。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七百四十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六百七十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二點九八仙(二零零二年：港幣二點七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合約之尚餘總值持續下降，此乃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縱然已因應時勢推出穩定市況之措施，仍未能阻止本港樓市進一步放緩。本集團之手頭建築及土木工程合約分別約為港幣三千八百萬元及港幣二億零二百萬元。

建築項目

於年度後，本集團接獲位於新界天水圍的國際濕地公園建築合約。該項目包括興建公園內所有室內及室外設施、渠道及路面工程。公園將可供香港市民觀賞米埔沼澤區和前海灣一帶的濕地及自然景色，並將成為一個結合自然保育、教育和康樂用途的生態旅遊重點勝地。

年內，位於觀塘的藍田小學之建築工程如期進行。

土木工程項目

年內，本集團之手頭土木工程合約為將軍澳海港發展一三七區第二期之興建海堤及填海工程，以及佐敦道第三期填海及餘下工程。

其他業務

本集團參與投資的混凝土供應業務—越秀混凝土有限公司於回顧年內之表現保持平穩。

展望

政府於去年就穩定本港樓市推出的九項措施僅帶來有限的正面影響，樓價持續低企，在二零零三年第一季較上季度下調百分之七點六，過剩的供應使存貨需數年逐步消化。失業率上升、地產市道疲弱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爆發之非典型肺炎均削弱了有意置業人士及投資者的信心。本港地產市道及樓價估計勢將持續向下。然而，市場將可受惠於歷史新低之息率及負擔能力的提升。

政府減少公共房屋供應之政策將顯著減少本集團的商機，加上欠缺大型基建項目，建築及土木工程業於可見將來之前景仍然黯淡。為了應付如此艱鉅的情況，本集團將積極尋找機會，尤以中型非住宅建築項目，例如高等學院、社區及政府公共設施。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貫徹嚴控成本之措施及提升項目管理之效益，以為股東帶來增值。

財務評述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淨值約為港幣76,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69,000,000元)，較二零零二年增加港幣7,000,000元或10.8%。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零二年：港幣63,000元)。現金及銀行結存為港幣58,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56,000,000元)。

僱員及薪酬制度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本港僱用約120名全職員工。年內，員工總開支為港幣48,000,000元。本集團之薪酬制度乃根據僱員之工作性質、市場趨勢、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作出定期評估。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發放花紅獎償、醫療計劃、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完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年內，並無購股權根據新計劃而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新計劃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並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其中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開達先生、丁鶴壽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退任）及杜學洙醫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於會議內，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之關連交易、中期及年度報告書，並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及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管及財務申報事宜。

購買、出售或購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指引。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而須載列的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的網址 <http://www.hkex.com.hk> 內公佈。

致謝

二零零三年為香港經濟困難的一年，本集團因而面對經濟及社會方面所帶來的重重挑戰。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的努力，令本集團安然渡過時艱，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亦卿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

網址：<http://www.chevalier.com>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於17-07-2003刊登的內容。